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34022520251027000209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中国共产党无为市委员会宣传部

供货商(乙方): 无为佳一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 等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 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联想开天 昭阳 N4720Z P-201	联想	昭阳 N4720Z P-201		1	台	4980. 00
合同总价 (元)		4980. 00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肆仟玖佰捌拾元整	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交付

- 1、交货方法: 乙方送货上门。
- 2 、送货地点:由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 、交货期限: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。

三、支付

- 1、付款条件: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- 2、具体付款方式: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,无质量问题,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乙方安装调试后,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。
- 2 、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,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 合同标的物,将拒绝通过验收,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售后 服务

- 1、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执行原厂 1年质保。乙方在合同货物保修期限内,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。
 - 2、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和缺陷时,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或维修通知后 3 个工作日

内派遣人员到甲方提供技术服务、维修或换货。

3、如乙方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怠于履行售后服务,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,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,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,自逾期之日起,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,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%作为违约金,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,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;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,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,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,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 2 份,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,甲乙双方各执 1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。协商不成的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项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 无为佳一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徽商银行芜湖无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102401021000256332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